

职 方 边 地

——中国勘界报告书

下 册

靳尔刚 苏 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 年 · 北京

下 编

共和国勘界壮举

第六章 中国政府和高层领导人直面边界争议

1. 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 深切关注边界争议

我们在序章和第一章中已经讲到，草原的纠纷并不会因某个政权的更迭或不同的社会制度，就能改变它易招纠纷的一些基本规律；也讲过由于在草原部落时期形成的历史积怨很长很深，草原，尤其是草场纠纷绝不会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就立即消失得无边无际、无影无踪。这一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就已显露出来。可以说，凡有草原的地方，就肯定会有行政区域边界的争议。而甘肃省与青海省毗连地带中的草原牧区，甘肃省、青海省与四川省在藏族传统的放牧地带，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最早让中国政府感到解决省际间行政区域内的边界纠纷，不是想像的那么简单，那么好办的三个省份。由此，中国政府和高层领导人便不得不开始直面这种边界争议。

从 50 年代初到 60 年代初，甘肃省阿克塞、肃南、肃北、天祝四个自治县和夏河、玛曲两个县，分别与青海省的天峻、同仁、久治、泽库、玛沁、甘德、祁连七个县和冷湖镇以及门源、河南、循化三个

自治县的毗连地区产生愈来愈多的边界纠纷。同时,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玛曲、碌曲两县和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阿坝、若尔盖两县;青海省的达日县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色达、石渠两县也有边界纠纷。由于这些争议地区的行政区域变动频繁,每新设一县,就会出现一处争议;每变动一次行政区域,都会带来一些过去遗留下来的放牧问题。所以有必要先把各争议县、区的设置和变动情况搞清楚。

甘肃省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1954年4月26日设立,最初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区(县级),以东至托逊堡,西至安南坝,南至海子南端,北至燕都尔地区为其行政区域;1955年7月25日更名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1956年1月5日更名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1954年3月20日设立,最初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区(县级),以酒泉、高台、张掖三县的各一部分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1955年5月19日更名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1950年7月20日由原国民政府肃北设治局改设为肃北蒙古族自治区(县级);1953年6月14日,更名为肃北蒙族自治区;1955年7月25日更名为肃北蒙族自治县;1956年1月5日更名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天祝藏族自治县:最初为天祝藏族自治区(县级),1950年1月从永登县天祝区析出,以永登县的天祝区为其行政区域;1953年6月14日更名为天祝藏族自治区;1955年7月19日更名为天祝藏族自治县。

甘南藏族自治州(地级):1953年11月21日设立,管辖原先由省直辖的夏河县和卓尼自治区以及临夏专区的临潭县;1955年11月1日将原设立时的甘南藏族自治区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

管辖夏河、临潭、卓尼、舟曲以及1954年3月26日从临潭县的部分行政区域析置出来的碌曲县、从夏河县的部分行政区域析置出来的玛曲县;1958年12月20日,碌曲、玛曲两县被撤销,合并成立洮江县;1961年12月15日,又将洮江县撤销,重新恢复碌曲、玛曲县,以原碌曲县并入洮江县的行政区域和德乌鲁市部分行政区域为碌曲县的行政区域、以玛曲县并入洮江县的行政区域为玛曲县的行政区域。

青海省 天峻县:1953年9月30日从都兰自治区析出;1955年7月28日更名为天峻藏族自治县;同年10月31日,撤销天峻藏族自治县,设立天峻县。

久治县:1955年7月28日设立,以甘德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

泽库县:1953年12月30日设立,以同仁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

玛沁县:1957年10月28日设立,以甘德县西北部地区为其行政区域。

甘德县:1954年12月7日设立。

祁连县:1951年9月13日将原国民政府时期的祁连设治局撤销,设立祁连行政委员会(县级);1952年9月撤销祁连行政委员会,设立祁连自治区(县级);1953年9月30日撤销祁连自治区,设立祁连县。

冷湖镇:1959年9月26日设立的冷湖临时工作委员会驻地,由柴达木行政委员会领导;1960年11月27日冷湖临时工作委员会撤销,设立冷湖市(县级);1964年6月5日冷湖市撤销。

门源回族自治县:1949—1959年一直称为“臺源”;1953年撤销臺源县,设立臺源回族自治区;1955年7月28日更名为臺源回

族自治县;1959年4月30日更名为门源回族自治县。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1953年9月30日设立河南蒙族自治区,由省直辖;1959年3月22日改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代管;1964年10月27日改名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1953年9月30日由原循化县改设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区(县级);1955年7月28日更名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由省直辖;1959年3月22日改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代管;1962年1月6日,又被省直辖;1978年10月19日以后划归新设立的海东地区领导。

达日县:1955年10月31日设立。

玛多县:1957年10月28日设立,以达日县的西北部地区为其行政区域。

四川省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1953年3月14日撤销茂县专区,设立四川省藏族自治区(地级),驻茂县,辖松潘、茂县、理县、汶川、靖化、懋功六县及卓克基、松岗、党坝、绰斯甲等五土司和阿坝、若尔盖等12个部落。1953年4月27日,同时设立阿坝县和若尔盖县,以阿坝地区和若尔盖地区为其各自的行政区域;1955年11月9日,四川省藏族自治区更名为阿坝藏族自治州;1987年7月24日更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甘孜藏族自治州:原属西康省藏族自治区。1955年7月3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撤销西康省的议案,所属的雅安市、雅安专区、西昌专区、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及所辖的47个县划归四川省;1955年11月9日,将划归过来的原西康省藏族自治州更名为甘孜藏族自治州。

从50年代发生并一直延续到60年代,有的甚至延续到现今,成为久拖不决的边界纠纷共有16起,计:(一)甘肃省阿克塞哈萨

克族自治县与青海省冷湖市对安置哈萨克族的问题。(二)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与青海省德令哈县(1962年10月20日撤销,并入乌兰县)、天峻县在海子、硫磺山地区因采矿而发生的边界问题。(三)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青海省祁连县在托勒、八字墩(野牛沟)、友爱乡地区的边界纠纷。(四)甘肃省民乐县、山丹县与青海省祁连县之间的边界问题。(五)甘肃省民乐县与青海省祁连县在大河口、扁都口地区的边界问题。(六)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在皇城滩地区的边界问题。(七)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与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在珠固、仙米两乡(即古古拉脑、卡哇掌、红腰岷、宁蝉沟、金羌滩地区)的边界问题。(八)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与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在天堂寺、照山林地区的边界争议。(九)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与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乐都县在皮袋湾—阴山地区的边界问题。(十)甘肃省夏河县桑科乡与青海省泽库县官秀部落在达日合卡、甘都多浪、万千知乎曲乎、郭勒丁果、知乎奴乎麻、恰麻尼哈等地的边界问题(即卡玛尼哈、万青尼哈以东的万青、万根地区)。(十一)甘肃省夏河县斯柔、仁青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刚察的边界纠纷(即日布西、日那合锐、尼道堂地区)。(十二)甘肃省夏河县科才乡与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智后茂、赛尔龙在克其后滩、茶卡滩地区的边界问题。(十三)甘肃省碌曲县与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在克敖山下的周可河地区的边界问题。(十四)甘肃省玛曲县与青海省久治、玛沁、甘德三个县及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在尼玛乡的俄尔瓦斯沟脑以东、阿盖石那以西地区;欧拉乡的西柯河和德柯河地区;藏科乡的全部地区;群强乡木拉的全部地区和四合强的一部分地区;阿万仓乡的俄代、俄后滩地区的边界问题(即黄河弯曲部)。(十五)青海省达日县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达、石渠两县关于红科地区、

莫利光线、玛木、格科的草原争议。(十六)甘肃省洮江县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两县在黄南以南原齐哈玛部落的草场纠纷。

有了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才有双方的协议;有了双方的协议,才能达到共同遵守、免生事端的可能。而达成协议的多寡,也是衡量争议双方能不能解决问题的前提。为了解决这些边界纠纷,甘肃省、青海省和四川省当事双方曾进行多次协商,并达成了下列协议:

一、1952年达成《甘青关于皇城滩的协议》;

二、1953年达成《甘、青、新边界各族代表关于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议意见》;

三、1955年达成《关于解决甘、青边界托勒草原的意见》;

四、1955年,甘肃、青海两省还提出《关于调处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与青海省河南、黄南等地边界纠纷建立党内联系的报告》。这个报告经中央批转后,两省地区之间也曾达成若干临时性的协议;

五、1960年,甘肃、四川达成《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江县和阿坝藏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两县接壤地区问题的协议》。

为解决甘、青、川三省在接壤地区的边界纠纷,1956年,国务院曾成立“三省边界工作团”,会同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已发生的边界纠纷问题。在贯彻执行新中国的民族政策的基础上,并在各级政府的说服帮助下,经过协商而达成上述协议之后,三省的边界纠纷逐渐减少,直到1958年前,甘肃、青海两省的边界还基本上相安无事。但是到了1958年,由于甘肃、青海两省为争夺草原、开采矿山、采伐木材等问题,边界争执再度加剧,又发生了这么几起严重的边界争议事端:一、花海子、哈尔腾、乌洪图地区的争执。按照1953年

达成的《甘、青、新边界各族代表关于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议意见》,这些地区应该是阿克塞哈萨克族居住的放牧区。1955年,因钻探矿产资源、牧民放牧等问题,几次发生争执。青海方面的意见是,1953年《甘、青、新边界各族代表关于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议意见》,只是确定哈萨克族在此居住放牧,但地方仍归青海管辖。1958年底,青海方面提出,在确保哈萨克族居住放牧的前提下,应当照顾柴达木工业建设的需要,计划在花海子划出15万亩土地,以供柴达木石油工人和家属垦种。与此同时还提出哈萨克族不应在上述地区建立政权(花海子是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二、三两个乡政府所在地)。1959年初,青海方面的牲畜开始进入该地区,引起哈萨克族群众的不满,并不断发生争议事件。有鉴于此,甘肃省曾决定自上述地区撤出,但终因哈萨克族群众不同意,未能执行。

二、高泉煤矿的争议。高泉煤矿在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所在地之南约135公里处。1958年,甘肃省敦煌县派人前往采煤并生产耐火材料;同年7、8月间,青海省马海农场也派人前来开采,并声称该矿属青海省所有,同时冷湖办事处,也派人到高泉开矿,敦煌县的矿工对青海方面的进入进行了阻拦,进而发生了争夺生产工具、抢占矿点、乱采滥挖的事件。后来青海省指示冷湖办事处撤出该矿,是年末,甘肃省敦煌县的煤矿也从高泉矿点撤出。

三、硫磺矿采矿的争议。硫磺矿约在东经97度33分,北纬38度44分。主要矿点有硫横山、干沟、茶哈波罗苏等处。该地区在1953年以前为无人区,1953年甘、青、新三省那次安置哈族会议上并未对硫磺山的归属作出明确规定。甘肃省自1954年起,青海自1955年起,即开始对硫磺山进行勘察。甘肃省于1958年3月正式进行生产。同时,青海省亦派人前来开采,后经两省协商,达成了协议:由甘肃省开采,青海省于5月中旬撤出,由于协议及时,青海方

面撤得也及时,双方没有发生纠纷事件。可是到了1958年的7月间,青海省天峻县又派人到这个硫磺山开矿,这样就遭到了甘肃方面的阻拦,双方开始发生冲突。1958年8月,天峻县又有藏民百余,月底又增加汉民百余,由天峻县领导率领,开进到硫磺山采矿,从而进一步扩大了纠纷,造成吵骂、捆人、强占矿点、互相挖土埋矿山等事件。在谁可以在这里采矿的问题上,双方一再协商都无结果。后经双方报告中央,中央于1958年10月3日批复:“中央同意青海省关于处理开采天峻硫磺矿山纠纷的意见,可以根据省界,本着有利于国家建设精神,协商解决。”青海省认为按照地图、中央批示的精神及“兰州协议”,这一硫磺山应属天峻县管辖;甘肃省则认为,根据一些历史情况和现实情况应该归甘肃……

新中国建立以后,两个省之间的边界出现如此多的争议,自然引起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第一代领导人周恩来、第二代领导人邓小平的深切关注。他们或是亲自过问这些边界争议的协商情况,或是亲自处理这些边界争议发生后的诸多事宜。这种关注和关心边界争议发生区人民群众生命、生活财产的事例,从甘、青两省由边界争议事件而引发出的一起让双方群众大搬家错误决定的处理上,便可完全体现出来。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辖区范围为酒泉的祁明区,高台县的第六区,张掖县的康乐区,计北至金佛寺、元山子以南,东至祁连乡,南至甘州河及北大河以南,西至青得坂^[1]。实际上,这个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上是跨青海、甘肃两省地区的。1955年6月,祁连县认为托勒地区系属青海省,于是进入该草场区放牧,遂起纠纷。托勒草场自此便开始变为一片死亡的沼泽地,盘根错节的草原纠纷弥漫出慢慢窒息而死的气味。1958年以后纠纷更加扩大,抢占圈棚、拉走牲畜之事不断发生。在八字墩(野牛

沟)地方,1958年6月青海省祁连县越过黑河在扁麻沟口修建配种站等,并进入牲口5万余头,从此两省不断地发生了多次纠纷。祁连方面说,祁连成立时,国务院就将八字墩全部批准给了青海;肃南裕固方面则说,1955年协议是党批准的,要按协议办事。争议双方都把党当作给自己撑腰的一块砝码,可是党怎么会将一块地只给两个都想要的人中的一个,而不给另一个呢?

争议发生后,在上级领导的调解下,双方也曾协商处理达成过两个草山放牧协议。譬如,经过两省协商,甘肃省委于1955年9月21日报中央并致青海省委提出“国营牧场”(以中央畜牧局的名义建立国营牧场,场址在托勒公社,牧场范围原则上包括整个托勒、疏勒川两地)所辖范围归青海省管辖。在八字墩(野牛沟)以黑河为界,黑河以北作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调剂草原之用。据此,托勒草场属青海,八字墩以黑河为界,河北属甘肃,河南属青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将友爱乡移交祁连县,八字墩地区划归祁连县放牧,寺大隆、八哥家、祁连三个乡仍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然而,即便是这样一个通过民主协商,本着互助、互谅、互让的精神,按照中央“坚持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解决问题的协议,感觉吃亏了的一方也不肯遵守。原因是这个协商意见,为了照顾门源回族自治县牧民群众放牧,在皇城区境内南面划了一条等分线,将182万亩草原划给门源方面放牧,兑换时将5000多平方公里面积换了1300多平方公里,吃亏很大,牧民很有意见。近几年来门源方面越过等分线以北地区强占34万亩草场。于是便出现宁愿打得头破血流,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也不愿寻找一个走向解决问题的新的平衡点的局面。

甘、青两省一连串的边界纠纷和新近发生的械斗事件反映到中央后,邓小平和习仲勋对此很重视,要求两省的领导同志先把边

界纠纷的事好好解决一下。这样,两省省委便在习仲勋副总理的亲自指导下,于1958年10月14日达成了《中共甘肃省委、青海省委关于加强两省毗邻地区相互协作的协议》。这个协议同意以如下原则处理两省毗邻地区的协作问题:一、甘肃、青海两省边境以1954年1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2]为准。二、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自治县的哈萨克族人民的居住和放牧,仍按照1953年《甘、青、新边境各族代表关于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族的协议》中的规定执行。三、1955年9月两省《关于解决甘、青边界托勒草原的意见》协议,继续维持。对存在的问题,双方应立即派专人前往现场调查了解,并提出进一步的解决意见。四、高泉煤矿和硫磺矿开采问题,派专人妥善解决。今后凡一方在另一方境内勘查、开矿或办工厂,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由双方合作举办或由一方举办,并接受当地党政领导,服从当地统一规划。应该说,这个协议是个很好的协议。然而谁也没有想到的是,由于太机械地相信1954年1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竟没发现图上的两省边界线,与现实生活中的距离根本不一致。也就是说,甘肃、青海两省边界接壤地区,当时都有跨界的群众在对方的境内生活和生产。待两省派出的工作组前往这些地区落实协议精神时,这才发现若按行政区划图为准定界,青海省门源县“原住地图上”的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黄城滩的151户牧民连同10万余头牲畜,要迁往150公里外的苏吉滩;“原住地图上”的青海省托勒、友爱、八字墩地区的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260户牧民连同10余万头牲畜,倒要迁往400公里外的皇城滩;甘肃省肃北县与青海省天峻县的边界线也是这样,按行政区划图的省界为准定界,界点在樱桃大坂,而樱桃大坂已深入到行政区划地图线以里约30公里,这样便又是同样的情况:肃北县40多户牧民连同4万多头牲畜,都要

撤出图上青海省的疏勒草原地区；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的牧民也是如此这般，也要从行政区划图上的青海省海子地区搬迁出来。这样不切实际的协议，自然很难落实执行。于是，协议订立之后的10月下旬，双方组织的工作组在武威进行全面协商时，终因双方的主张有距离，未能达成最终的解决方案。当时争议的焦点主要是青海方面强调以地图所绘省界为准，甘肃方面认为不能只按协议第一条办。应按协议精神，照顾到省界，按现实情况加以个别调整。然而，那时的政治空气是执行上级的决定没商量，尽管已发现这种脱离实际、劳命伤财，连带伤害党群感情的事情不妥，但还是要坚决执行。

1958年12月14日，由甘肃省委张鹏图和青海省委孙君一，代表两省省委在西宁继续协商贯彻落实“兰州协议”的具体操作方案。经过一番紧张的商谈，具体方案终于拿出，基本框架仍是确定两省界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所绘为准。这样，双方在各自界线以外的人口和牲畜都必须撤退至地图上所划的本省边界线以内。青海方面决定：将原属青海的皇城滩交甘肃管辖，原来居住在皇城滩的青海群众搬到苏吉滩。甘肃决定：将原属甘肃省的托勒、八字墩交由青海省管辖，原来居住在托勒、八字墩的群众搬到皇城滩。这一决定，对两省的牧民群众来说，实际上已形成了迫在眉睫的强迫搬家的局面；对两省的领导来说，短痛总比长痛好，泾渭分明总比泾渭不分好，选择这种平息边界纠纷事端的不是最好的办法的办法，总比搁置下来不解决要好许多。

从1959年元月开始，甘青两省边界地区互相大搬家开始了。不愿搬的干部和群众，会受到批评斗争，再不搬的，会出现先把你小孩子用车拉走，当父母的不得不跟走的情形。更可怕的是，在这历时三个多月的大搬迁过程中，由于路途遥远，气候严寒，仅肃

南裕固族自治县一县的牧民就死亡 30 多人,冻伤 100 多人,死掉的牲畜有 4 万多头只。

1959 年 4 月 17 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电报国务院:“为了彻底解决近几年来有时为省界问题而发生的纠纷,本会意见是:阿克塞撤出冷湖、花海子、哈尔腾地区,肃北撤出疏勒、海达地区,肃南撤出托勒、八字墩、红湾寺、黄藏寺等三个地区,肃南县人委会迁至皇城滩……肃南、肃北和阿克塞三个自治县正在逐渐撤出 1954 年出版的行政区划图线以南原来甘肃管辖的地区。目前,肃北牧民已从疏勒草原全部撤出,但阿克塞和肃南两县的牧民对撤出他们久居或是长期放牧的地区有意见,需要进一步作深入细致的解释和说服工作。”

根据事后调查了解,这次大搬家实际自 1958 年 11 月间即已开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于 1958 年 11 月—1959 年元月,先后自八字墩撤出牲畜 5 万多头到杨哥乡、白泉、寺大隆等地;1959 年元月自托勒撤出牲畜 6 万余头至珠龙关一带;青海进入该地区的牲畜大约在 10 万头左右。截至 1959 年 5 月底止,肃南裕固族自治区群众搬至皇城滩牲畜约 9 万头;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于 1959 年元月开始搬迁至 160 华里外的南牛格勒,计 40 户,71 人,牲畜 2.2 万头。另外,甘肃也自硫磺矿、高泉煤矿、哈尔腾矿点撤出。

肃南裕固族群众自八字墩搬家至皇城滩,至 1959 年 5 月止,搬去的第一批 9 万头牲畜,沿途死羊 540 只、牛 70 头、马 87 匹;甘肃省原计划采煤、炼铜、烧石灰、砖瓦、采铅矿等生产,预计上半年收入 20 万元,由于搬家,全部停工。副业生产方面也受到损失,驮木料、打野生、放牧牲畜收入预计收入 12 万元,因集中力量搬家,这笔收入无法得到。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40 户牧民群众连同 4.2 万头牲畜,也在

1959年寒冬腊月开始撤出疏勒草原,途中死亡了2000多只羊。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牧民的搬迁问题,各级政府虽然做了说不清有多少的说服动员工作,但哈萨克族群众只认一个死理:“这片草原是共产党和毛主席给我们的,毛主席没说让我们搬,不管谁让我们搬,我们也坚决不搬。”哈萨克族群众的倔犟,为他们避免了不少财产损失。

青海方面移来肃南裕固原放牧地区放牧的牲畜近20万头。在迁移期间,死亡4万多头。青海省自皇城滩向外搬迁时即死牲畜5828头,搬迁至苏吉滩后至1962年8月共损失各类牲畜64788头;社员收入1961年比1958年下降3.1倍。在搬家过程中群众损失各类家具、用具财物等7325件,政治影响极为恶劣。

肃南裕固族原有六个公社,其中竟有五个公社的群众和约20多万头牲畜大搬家,不少社队和社员打乱移居,有的甚至把家庭分散,相距数百公里。原属甘肃玛曲县黄河弯曲部以南地区,按照协议交青海管辖后,原在该地的牲畜由黄河以南迁移到黄河以北,由于人畜盲目移动,草原变化,造成牲畜大量死亡。搬家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共有草原1.2万平方公里,托勒、八字墩、友爱三地约5000平方公里的草原划出以后,包括划进来的皇城草原555平方公里,全县仅有草原7700多平方公里,比搬家前的草原面积减少了约三分之一。由于草原严重不足,牲畜损失4万多头。国家开支搬家费165万元,群众财产损失175万元。肃南裕固族260户迁移到400公里以外的皇城滩;而原居皇城滩的151户蒙、藏、回、汉群众被迫迁到150公里以外的苏吉滩。各族人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对于这种状况很不满意,党和政府的威信受到了严重影响。青海省一位叫杨西林的同志说,首先是党的政治影响受到损失,其次是弄得一些地方民族不团结,群众不团结,干部心情不舒畅;再次是生产

受到破坏,经济受到损失,死了人,死了许多牲口。青海 1957 年有 1300 多万头牲畜,1961 年底,只剩下 950 万头。群众怨声载道,使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受到了损害。

周恩来总理获悉 1958 年底至 1959 年初的大搬家事件后,要求予以制止,并指示立即停止搬迁,就地安置搬迁的牧民,这才避免了双方群众生命和财产的更大损失。

1959 年 5 月 11 日,习仲勋副总理在给彭真并周总理的报告中建议:“甘青两省边界纠纷,长期悬而未决,到去冬今春闹得十分紧张……两省的关系搞得也很僵,可派内务部部长或其他一位负责同志前去参加处理,以求彻底解决。”周恩来总理很快批准了习仲勋副总理的这个报告和建议。1959 年 6 月 9—15 日,接任中国第一任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出任第二任内务部部长的钱瑛同志西下兰州,以求彻底解决甘青两省的边界纠纷问题。在钱瑛部长的指导下,两省又于 1959 年 6 月 15 日达成了一份《关于甘肃、青海两省边界问题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一、甘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和青海柴达木地区,应维持 1953 年的协议意见,但对冷湖地区的石油工业建设需要,也应予以照顾。二、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和青海省天峻县,以 1954 年 1 月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为准,以樱桃大坂为定界点。三、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青海省祁连县,在 1955 年 9 月 9 日两省关于解决边界托勒草原意见的基础上,作适当调整,即在托勒及八字墩(即野牛沟)地区划一条界线,把友爱乡(黄藏寺)划归青海省祁连县管辖。四、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和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以 1954 年 1 月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的省界为准,将皇城区划归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管辖。为了将两省的这个解决边界问题的协议落到实处,两省在 8 月 12—9 月 28 日共同组成工作组,实地察看了两省